

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岛津仪器维保)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SXZY-260007

签订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供应商(乙方): 西安卓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三路 1810 号海亮·时代 ONE19 幢 11606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岛津仪器维保)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岛津仪器维保服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一年。即: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二、服务要求

GCMS-TQ8050NX; LCMS-8045; LCMS-9030; GCMS-QP2020NX 等岛津仪器全面保
修。

GCMS-TQ8050NX 维修用消耗品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1	检测器(高污染行业)
2	氦气过滤器
3	灯丝
4	AD 板组件
5	24V 电源板
6	ClickTek 接头
7	变压器
8	加热组件
9	BID 组件
10	分子泵
11	机械泵
12	CID RF 板

LCMS-8045 维修用消耗品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1	调谐液
2	检测器 (高污染行业)
3	氙灯
4	氙灯
5	流通池整体
6	雾化器
7	真空腔
8	气体控制套件
9	CID 气进样单元
10	加热气过滤器
11	分子泵
12	机械泵
13	离子源高压板
14	RF 电源
15	检测器高压
16	模拟板
17	CPU 板
18	高压阀转子
19	高压阀定子

LCMS-9030 维修用消耗品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1	调谐液
2	检测器 (高污染行业)
3	氙灯
4	氙灯
5	流通池整体
6	雾化器
7	真空腔
8	Digitizer 板
9	QP-CONT2 板
10	HV-CONT2 板
11	N2-VALVE 板
12	RF 电源板

GCMS-QP2020NX 日常消耗品清单

序号	主要维修备件
1	进样垫

2	0 型圈
3	不分流玻璃衬管
4	灯丝
5	清洗纱布
6	陶瓷垫片
7	24V 电源板
8	ClickTek 接头
9	变压器
10	加热组件
11	BID 组件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小写：¥599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圆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付款进度：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359400 元）

2、进度款，根据维保任务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239600 元）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现场检测，仪器设备运行良好。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维保工程师配置、上门维保排班、备件报价、故障处理流程等事项，双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对接沟通，乙方需提供工程师原厂授权证书、维保标准作业文件、原厂备件报价清单等佐证资料。经核对确认乙方人员配置、维保安排不符合合同约定精密仪器运维标准的，乙方须免费增派持证资深维保工程师、调整巡检周期，由此产生的人力、交通、备件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顺延仪器停机故障的免费维保服务时长。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 2. 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守约方还可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维保服务，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仍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乙方：西安卓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崔珂明
授权代表：曹军	授权代表：合同专用章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洋三路 1810 号海亮·时代 ONE19 幢 11606 室
开户银行：农行莲湖路中段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26105401040001335	账号：456700100100129602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